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奕均

相 對 人 蘇進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蘇進賢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阜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08年6月30日將其對相對人蘇進賢之債權讓與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再於108年8月31日將相對人之債權（包括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）依民法第294條規定，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。另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即消滅公司）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3條及企業併購法第23條相關規定辦理，由聲請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，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又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讓與事宜，乃以郵局存證信函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，並遭郵務機關以逾期未領為由退回，爰依民法第97條規定，聲請就上開債權讓與通知裁定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上揭主張，有其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函、因招領逾期而遭退回之信封、經濟部准予合併解散變更函、109年5月19日太平洋日報報紙公告等影本及

01 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形式上堪
02 信屬實。再查，本院於111年6月21日函囑基隆市警察局第二
03 分局派員查訪聲請人所寄發之地址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
04 巷○號。又依該分局之函覆內容所示，形式上無從肯認相對
05 人確實居住於該地址，此有111年10月11日基警二分偵字第1
06 110222106號函覆暨所附查訪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綜上，相對
07 人之住居所客觀上可認已陷於不明之狀態，本件公示送達之
08 聲請於法尚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10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14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